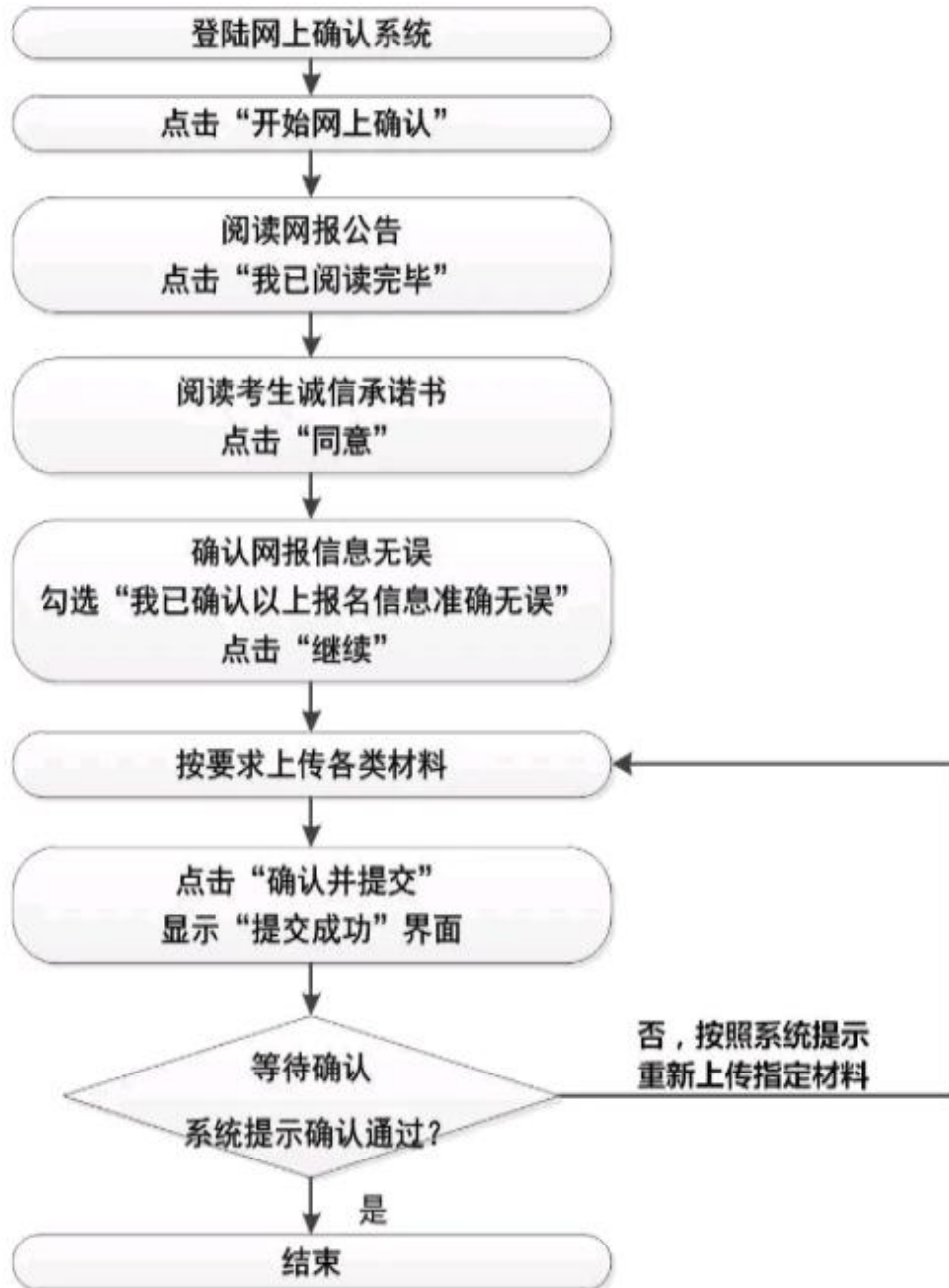


附件：

2024 年网上信息确认流程及所需提交材料标准

一、网上确认流程



二、网上信息确认需提交材料标准

(一) 所有考生必须上传材料标准

1. 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照片要

求如下图：



标准示例照片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蓝色或白色背景，具体以考点要求为准，用于准考证照片）；

(2)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宽高比例 3: 4；

(3) 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 ± 10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 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 2/3；

(4)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7)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照片要求如下图：



标准示例照片

- (1)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
- (2) 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
- (3)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4) 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 (7)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

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9)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二) 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考生提交材料标准

1.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以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19年7月1日

姓名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10月		
院校			层次	本科	
院系			班级		
专业	土地资源管理		学号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1909月01日	学制	4年
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 1906月30日)		
在线验证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 扫码获取“学籍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2. 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提供考籍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

机构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单；自考考籍在我省、符合我省报考点考生接收范围且选择我省报考点报名的考生，可前往湖北省教育考试院考生服务大厅（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47号，咨询电话：027-68880351，68880226）现场打印自学考试成绩并盖章。

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成绩证明单

准考证	姓名	转出省份
身份证号	生日	民族
专业	层次	专业类别
主考学校	专科	面向社会开考
曾用准考证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考试成绩		考试时间
		学分	成绩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67	2018-04-14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2	66	2018-04-21
00387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5	79	2019-04-14
00390	学前教育科学教育	4	65	2018-04-15
00393	学前教育语言教育	4	60	2019-10-13
00574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5	77	2018-10-20
09277	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6	68	2018-04-15
12339	幼儿园教育基础	5	85	2018-10-20
12340	学前教育发展	5	74	2018-04-14
12344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4	75	2019-10-19
12348	低幼儿童文学	4	73	2019-10-20
12349	幼儿教师实习指导	6	82	2020-08-1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3	2019-04-13
30001	学前儿童保育学	4	67	2018-10-21
30002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组织	5	86	2019-04-13
30003	学前儿童游戏指导	5	68	2018-10-21
30006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4	73	2019-04-14

3. 国家承认学历的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毕业生、境外高校届时可毕业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就读高校出具的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证明；

4. 往届毕业生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以后的毕业生)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1年以前的毕业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9年2月23日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入学日期	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月30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硕士研究生	
学校名称			学制	
专业	测绘工程		学习形式	全日制
证书编号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李晓红			
在线验证	<p>在线验证码</p>		<p>1. 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p>	



(三) 其他材料

1. 对身份证核验未通过的考生，要求上传本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图片，分正、反面两张上传，并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

2. 往届毕业生（含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专科毕业满2年及本科结业等本科同等学力身份考生）、未毕业在籍自考生、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考生、境外高校届时可毕业考生等在户口所在地报名的须上传户口本上的户主页及个人页（集体户口仅提供个人页）；选择不在于户口所在地异地报考的往届毕业生须上传报考点所在地工作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或报考点所在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居住证（正式卡片式证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均可，不能是办理居住证的凭条或者记录）正反两面。工作单位在武汉市提供湖北省直社保凭证可以在武汉报名，在其他市州工作但缴纳省直社保的、提供省直社保和工作地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可以在工作所在地市州报考。现役军人提供士兵证/军官证和驻地部队出具在当地服役的证明在驻地市州报考。





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			
个人编号		当前人员类别	职工		
当前所在单位编号及名称		公司			
本地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起止时间	201505-201810	201505-201810	201505-201810	201505-201810	201505-201810
缴费月实际数	34	34	33	33	33
基本养老保险近30个月本地参保缴费情况					
记录月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记录月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21/09	3	正常	201		正常
21/11	3	正常	201		正常
21/11	3	正常	201		正常
21/13	3	正常	201		正常
21/05	3	正常	201		正常
21/07	3	正常	201	3	正常
21/09	3	正常	201	3	正常
21/11	30	正常	201	3	正常
21/11	30	正常	201	3	正常
21/03	30	正常	201	3	正常
20/05	35	正常	201	3	正常
20/07	33	正常	201	3	正常
20/09	33	正常	201	9.6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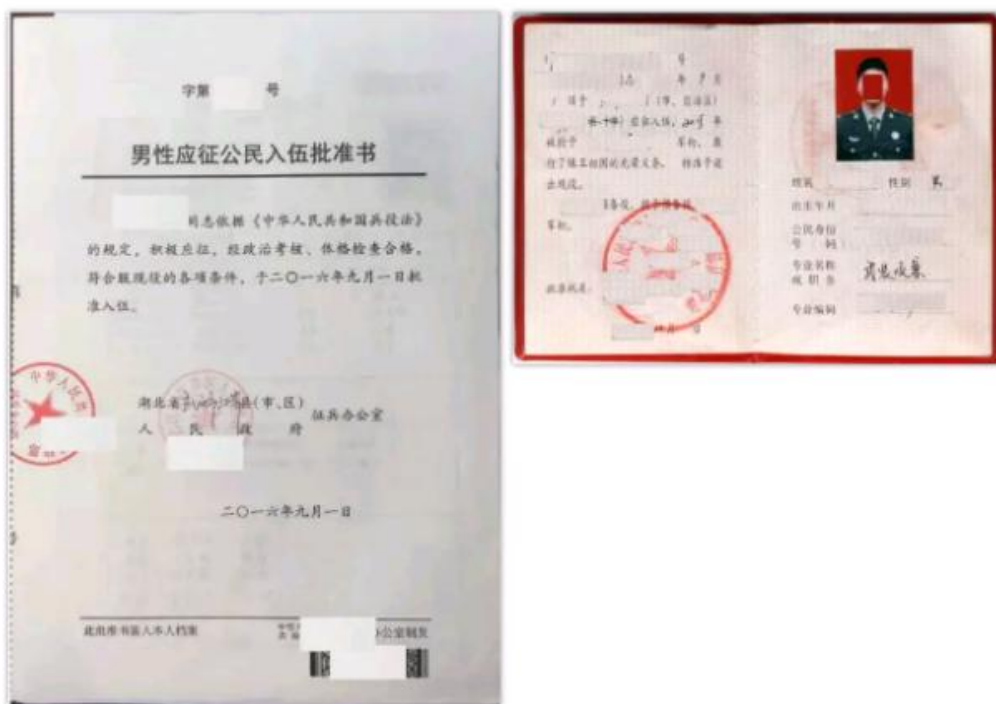
备注：

1.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公民身份证号码；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有效证件号码组成，具体详见《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
2. 本证明打印时为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仅供参考，由参保人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人自行负责。
3. 本证明出具3个月内可在“武汉市社保信息查询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网址：www.112333.gov.cn

授权码： YX761



3.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内页。入伍时间在大学入学时间之前的，还应该要求考生提供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证明。



4. 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考，还须上传所就读第二学士学位学校的学生证或者学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

5. 在校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选择就读培养单位所在地报考，须上传所就读培养单位的学生证或者培养单位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同时须上传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6. 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应届生本科期间/往届生毕业后)的考生，需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或包含曾用名的户口本个人页。

特别提醒：考生提供虚假证件、证明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因未按规定提供上述材料，我校网上确认一律不予通过，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